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五、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十七、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三、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四、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五、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六、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七、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八、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十九、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十一、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十三、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四、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六、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案。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十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四、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六、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七、審查委員劉櫟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八、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俛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六、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七、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八、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十九、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一、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九、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繼續審查第一案到第十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等分別擬具之「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第十七案到第二十三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李俊俤等 32 人及國民黨黨團等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國民黨黨團及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等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等分別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與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及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與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管理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以上 46 案已分別於 3 月 10 日及 24 日，經本會期第 4 次及第 9 次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擇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另外新增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分別擬具之「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民進黨黨團等分別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等分別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及民進黨黨團等分別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分別擬具「立法

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民進黨黨團及委員徐國勇等 22 人分別擬具「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一條及第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關於國會的改革法案，我們已經進行過兩次會議詢答，今天是針對還沒有審查的三十四案進行提案說明，之後再針對這三十四案進行報告和詢答，因為很多案子還沒有送進來，到時候再合併一起報告及詢答。我們今天進行的是這些案子的提案說明，提案說明之後，我們會進行條文宣讀，包括前兩次會議（3 月 10 日及 3 月 24 日，即本會期第 4 次和第 9 次會議）報告、詢答的草案及今天這三十四案，總共是八十案。宣讀條文的時間，請所有列席機關代表和本會委員自便，我們只是宣讀條文。現在就照各位委員到場的時間，請各位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首先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徐委員永明說明提案旨趣。說明時間 6 分鐘。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為健全國會人事同意權之相關規定，以發揮國會於我國憲政民主下所應具備之監督、制衡功能，追求具備成熟民主法治國家之國會基本建制，提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主要內容是將同意權程序明確化、採取記名投票，落實責任政治，並規定審查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且需舉行公聽會，以提升審查品質與密度。

草案也規定委員會得在必要時，書面要求被提名人提供學經歷與財產申報資料，並答復與其資格適格性有關之問題，且訂有罰則，避免被提名人做出虛偽陳述，使審查更為嚴謹，以上是提案說明，草案內容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說明提案旨趣。第六十八案、第七十五案、第七十八案一併說明。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陣子本席提出帶嬰兒到議場的議題，這件事情引起了軒然大波，有人批評本席自肥，也有人稱讚這麼做很進步，甚至有人翻出國外的國會議場女性帶小孩進議場照片，覺得這麼做很正確。但是對本席來說，其實事情並沒有那麼簡單。

如果你問本席要不要帶小孩到議場，說實在話，本席有很多顧慮，本席會擔心小朋友會不會因為很多人，承受很大的精神壓力，或是有人用輕蔑或不屑的眼神看著他，讓他長大後心裡有陰影。或者帶一個小孩在身邊工作，是不是本席最喜歡的工作方式？可能不是。

但是本席為什麼還是提出修法？主要是希望臺灣社會能夠看到一個新的可能性，就是讓孩子可以陪你一起工作的可能性。其實大家都知道，現在沒有任何一條法律規定大人不可以帶小孩去上班，真正為父母設下這堵牆的，其實是我們自己、是我們彼此，我們為了追求工作的效率，為了劃清公私分明的界線，所以在日常生活的一言一行當中不斷強化這堵牆，大家認為帶孩子是你的私事，不要把你的私事帶進公司，也因此我們看到單親爸媽在求職的過程求助無門。我們看到很多女性到了 30 歲時，這件事情變成她職涯發展的天險，我們更看到臺灣女性勞動參與率和經濟上的隱形壓力。我們要談的是，帶孩子真的是父母親的私事嗎？我們看到這些年來隨機殺人事件頻傳，社會上人心惶惶，往那些表面脫序、失控事件的背後一看，我們看到家庭的失能，看到社會支持系統的無能為力，還有更多迷失在升學考試裡，或者是在街頭上對人生惶惶不知所措的孩子，這些孩子對社會失望了，這些孩子真的只是父母的私事嗎？整個社會對這些孩子難道沒有責任嗎？

有人問本席為什麼不乾脆立法，要求公司可以讓父母帶小孩去上班，本席認為這個理想很好，但是本席不認為社會的進步是可以用法律強制的，真正的進步是我們所有人對彼此多一分體貼，對未來多一份遠見，應該是這樣一點一滴累積出來的。

所以本席提出這個修正案，我們不認為開放孩子進入國會，就能夠解決、拆掉這堵自掃門前雪的高牆，而是因為做為民意的最高殿堂，我們更應該要謙卑，不要以為自己可以用法律在一夕之間拆掉這堵高牆，但是我們至少要自我要求，不要為這堵牆再加上任何一塊磚。這個部分立法的意義，其實是希望大家能夠拿掉這堵高牆上面一個叫做立法院的磚，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說明提案旨趣。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議事文件第 215 頁，主要是就國會調查權及國會聽證權的行使部分，修改原來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另外新增第八章之一的聽證權，配合相關的調查權及聽證權的行使增訂第十二章之一的罰則專章。

因為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賦予立法院為了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的立法職權，本其固有權能可以享有一定的調查權。但是在第 585 號解釋文提出之後，一直到現在為止，我們並沒有真正透過立法的方式，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明訂調查權行使的具體內容。因此，這一次由民進黨黨團提出相關的國會改革法案，由本席負責有關調查權和聽證權行使的部分。本來在第八屆的時候，黨團就已經提出一個版本，所以本席是參考第八屆的資料提案，這是由各相關立法委員幫忙擬具的調查權和聽證權行使的相關條文，是根據前人的智慧所擬具的相關條文，請大家指正、就教。這部分主要是將調閱委員會及調閱小組明訂為立法院的調查委員會和委員會的調查專案小組，將相關的設立程序和行使方式加以明訂。

在相關的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以及為了行使調查權、全院委員會為了補選副總統和彈劾總統、副總統，或者審查、行使同意權，以及為了審查院會交付的議案，可以舉行聽證會，將相關內容加以明訂。最主要的概念是來自於大法官會議第 585 號解釋，認為相關的調查權行使及聽證權的行使都要透過院會的決議。在相關條文裡面，包括它的啟動，以及到最後決議要進行，對於沒有正當理由而不願意配合列席提供證言或為虛偽陳述的部分，也都是經由院會的決議送交處罰。也就是說，相關的調查委員會或者調查專案小組，或者為了行使聽證權，對於因為沒有辦法配合或者為虛偽陳述的人進行懲罰時，都還要再回到院會，但是並不是由院會來決議處罰的內容，而是由院會決議之後，將相關證據送到所在地的高等行政法院加以處罰。

這麼做主要是為了避免一個狀況，畢竟立法院是一個政治角力相當激烈的場域，針對有無正當理由或者有無行政特權，或是有無法律依據拒絕配合提供調查權或聽證權的行使，對於這些事情的處理，為了避免變成政治角力的結果，本席提出的草案還是將處罰權限放在高等行政法院，如果對高等行政法院的決定不服，還可以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

另外要特別說明的是處罰對象，在調查權的行使方面，只限於政府機關或者公務人員，不包括一般的民眾。在聽證權的行使方面，含涉範圍會比調查權的行使稍微廣泛一點，但是不包括

行使同意權的聽證會，也就是說，行使同意權的聽證會是不能夠加以處罰的。至於在調查權方面的不配合，也只有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可以處罰，處罰的方法也只限於罰鍰，主要是因為釋字第 585 號解釋只提到可以處以罰鍰，並沒有相關的刑責規定。

關於以上條文的內容，本席認為還是有很多不完美、不完備的地方，希望進入實質討論的時候能夠聽取各位的意見，再做一個更完善的修正，當然也可能需要再舉行相關公聽會就教於學者專家，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提案人蔡委員易餘、盧委員秀燕、徐委員國勇、趙委員天麟、張廖委員萬堅、陳委員明文、劉委員權豪、國民黨黨團代表、民進黨黨團代表皆不在場。本席的提案今天就不說明了，等下一次報告、詢答的時候，一併利用質詢的時間向大家說明。

在進行條文宣讀之前先休息 5 分鐘，各位可以利用這個時間離席，也讓會務人員利用這個時間上廁所、準備喉糖和茶水。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1. 陳委員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 三 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採記名投票；其選舉辦法，另定之。

立法院院長、副院長應退出政黨活動，並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

第 五 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行政院院長或各部、會首長，得請開秘密會議。

立法院應設置國會頻道，會議實況須即時轉播，並全程錄影、錄音；影像之拍攝應實際呈現會議全貌。但秘密會議之錄影、錄音，不公開之。

前項國會頻道之規劃、建置及維運管理等相關事項，由秘書處統籌辦理。

第 十 六 條 秘書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 五、關於國會外交事務事項。
- 六、關於公共關係事項。
- 七、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 八、關於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院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